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渠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1,204,291.84	1,040,782,930.10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365,531.62	580,920,943.79	7.6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9,121,764.51	27.87%	862,823,606.21	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99,858.49	9.43%	33,918,668.63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99,039.39	12.98%	33,842,694.77	1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1,561.12	90.41%	21,966,949.88	16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24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00%	0.24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0.00%	5.75%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99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1,49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55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72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614.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362.95	
合计	75,97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49.44%	70,554,980	54,732,435	质押	42,279,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7.40%	10,558,020	7,918,515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5.72%	8,160,00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43%	2,0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866,940	0		
雷杰	境内自然人	1.05%	1,500,370	693,600		
官冬青	境内自然人	0.88%	1,261,880	0		
李文强	境内自然人	0.86%	1,230,800	738,480		
罗忠放	境内自然人	0.85%	1,213,500	0		
栗国民	境内自然人	0.76%	1,084,600	66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军	15,822,545	人民币普通股	15,822,545
王孝军	8,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60,000
王武军	2,639,505	人民币普通股	2,639,505
王娟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6,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940
官冬青	1,261,8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880
罗忠放	1,2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3,500
徐惠芝	9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300
雷杰	806,770	人民币普通股	806,770
许蕾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官冬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8,38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00股,合计持有公司1,261,880股。公司股东徐惠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50,300股。公司股东许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6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百分比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8,280,745.40	8,892,582.33	105.57%	主要系本期收购东莞群赞并表所致。
存货	152,034,833.25	85,715,408.58	77.37%	主要系本期收购东莞群赞及四季度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12,600,400.29	154,897,831.89	37.25%	主要系本期收购东莞群赞、郑州王子在建工程转固及购买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17,377,400.36	34,029,392.66	-48.93%	主要系本期郑州王子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262,329,763.77	175,040,325.90	49.87%	主要系本期收购东莞群赞及四季度备货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962,642.42	30,765,135.83	-54.62%	主要系本期已交缴相关税费(所得税)所致。
股本	142,701,230.00	84,223,900.00	69.43%	主要系本期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库存股	42,276,877.50	77,415,639.20	-45.39%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解锁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分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2,823,606.21	571,906,153.88	50.87%	主要系收购东莞群赞和富易达所致。
营业成本	686,641,972.22	437,399,810.88	56.98%	主要系收购东莞群赞和富易达所致。
研发费用	26,667,842.53	5,601,282.24	376.10%	主要系收购东莞群赞和富易达并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949.88	-32,928,063.16	166.71%	主要系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740.15	-11,342,468.49	-194.57%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19年09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等有关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1,300,000.00	-562,558.87			230,000.00	-917,300.70	152,699.30	自有资金
合计	1,300,000.00	-562,558.87	0.00	0.00	230,000.00	-917,300.70	152,699.30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7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蔡婵、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荷、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9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二)利润表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定-0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 冀中能源)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印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81,167,210.92	45,766,149,173.6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22,370,132.74	19,898,113,624.31	5.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52,476,342.90	0.68%	16,957,840,020.64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245,739.63	12.59%	731,611,294.18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721,446.58	10.65%	710,015,145.62	-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25,964,135.82	-1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12.63%	0.2070	-1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6	12.63%	0.2070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11%	3.61%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2,56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514,832.21	
债务重组损益	26,343,29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999,24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70,94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0,772.12	
合计	21,596,148.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1,571,567,309	526,797,385	质押	680,000,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0%	597,142,952	100,149,62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3,364,800			
杨龙活	境内自然人	1.12%	39,678,9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4,823,2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2,168,744			
陈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8%	9,939,10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28%	9,877,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4,76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044,769,924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96,993,329	人民币普通股	496,993,329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252,041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2,041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7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17,677,88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64,800
杨龙活	39,678,918	人民币普通股	39,678,9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23,261	人民币普通股	14,823,2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8,7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68,744
陈志军	9,9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9,939,100
颜执成	9,8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邯矿集团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235,000,000股,股东杨龙活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39,678,918股,股东颜执成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股数量为9,877,9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01,903,291.90 元,较期初减少52.2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分公司邢台矿和东庞矿及子公司洁源公司收回产能指标款所致。

2、存货期末余额为849,378,797.36 元,较期初增加32.20%,主要是由于环保政策因素,影响煤炭外运,同时,东庞矿和段王矿井下工作面过断层,煤质不好,高硫煤滞销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088,166,600.02 元,较期初减少63.14%,主要是由于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361,031,189.70 元,较期初减少45.10%,主要是由于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税款所致。

5、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67,902,949.99 元,较期初减少49.04 %,主要是由于支付公司债利息所致。

6、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35,874,000.00 元,较期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平安矿和嘉信德煤业未支付股利所致。

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2,237,053.02 元,较期初减少79.22%,主要是由于支付辞退人员薪酬所致。

8、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499,515,791.30 元,较期初增加463.06%,主要是由于部分安全工程未完工,未转销专项储备所致。

9、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2,429,090,386.66 元,较期初增加44.5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已完成建信投资和冀中股份1:1各自持有8亿元(共计16亿元)的债权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事项所致。

10、研发费用1-9月发生额为8,260,074.6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65%,主要是由于本期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1、其他收益1-9月发生额为128,178,988.4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0.15 %,主要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1-9月发生额为37,771,774.8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8.67%,主要是由于本期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1-9月发生额为119,337,506.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01%,主要是由于本期停工损失减少所致。

14、所得税费用1-9月发生额为441,674,901.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 %,主要是由于本期纳税调增额增加所致。

15、收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9月发生额为3,538,796,501.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60%,主要是由于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减少所致。

1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9月发生额为3,538,796,501.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08%,主要是由于本期申购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1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发生额为-1,622,883,924.39 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发生额为2,102,753,253.2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5.08%,主要是由于本期申购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9月发生额为1,839,123,459.3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3.92%,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和收回产能指标交易价款所致。

2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987,965,076.2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80%,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和收回产能指标交易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6,000	50,000	0
合计		126,000	5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6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7名,董事赵兵文、赵鹏飞、独立董事杨有红、李晓慧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印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结合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发展规划,拟对全资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煤电")的资产进行调整,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帐面价值为依据,将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西庞井(以下简称"西庞井")的资产和负债划转回母公司,并用于设立一家分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井(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系统,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所属全资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煤电")资产进行调整,将通达煤电所属分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西庞井(以下简称"西庞井")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划转回公司,并用于设立一家分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庞矿西庞井"(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总体划转方案如下:公司拟以 2018 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通达煤电下属西庞井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已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划转至公司,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予以划转。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负债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划出方基本情况

1、名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70088695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内丘县大孟村镇胡里村西

5、法定代表人:杨绿刚

6、注册资本:7725万元

7、成立日期:1995年4月4日

8、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选煤;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煤炭生产、加工、发电、供热、煤电热综合利用;粉煤灰制品加工、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除外,限制经营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负债划入方基本情况

1、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18311625 4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5、负 责 人:杨印朝

6、注册资本:3,533,546,850元

7、成立日期:1999年8月26日

8、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装卸搬运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烟草零售;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入方和划出方的关系

通达煤电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负债划转方案

(一)划转资产、负债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西庞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3785730395W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4、营业场所:内丘县大孟村镇胡里村西

5、负 责 人:张书元

6、成立日期:2006年3月15日

7、经营范围:煤开采、洗选;一般经营项目。

8、西庞井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通达煤电的分公司。

9、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庞井的资产状况如下: